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811号

宁夏帝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诉宁夏帝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因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鉴定，本院已于2023年7月17日随机摇号选定鉴定机构为宁夏中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金积产业发展中心406室），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前往该鉴定机构。逾期将视为各项权利的放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806号

宁夏天地缘锦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诉宁夏天地缘锦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因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鉴定，本院已于2023年7月17日随机摇号选定鉴定机构为宁夏中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金积产业发展中心406室），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前往该鉴定机构。逾期将视为各项权利的放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813号

宁夏嘉柏国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诉宁夏嘉柏国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因原告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鉴定，本院已于2023年7月17日随机摇号选定鉴定机构为宁夏中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金积产业发展中心406室），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前往该鉴定机构。逾期将视为各项权利的放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808号

吴晨、吴光春、徐雅心、史宝麟、李乾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晨、吴光春、徐雅心、史宝麟、李乾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解除被告袁文革（去世）、吴光春与原告签订合同时编号为惠村银借字第2022年0057号《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吴光春、吴晨（法定继承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元，利息54,362.61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07月03日），本息共计2,654,362.61元；2023年07月03日以后的利息按照月息10.059375%计算至本金2,600,000元还清之日。3.判决原告对被告吴光春抵押给原告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翠竹园8号楼1单元601室及阁楼（不动产权证：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8015906号）、李乾坤抵押给原告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561号华府万和城2号楼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69387号）、徐雅心抵押给原告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溪城华府花园7号楼302室（不动产权证：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49480号）房屋变卖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炳政、高素兰：

本院受理原告何凤琴诉被告李炳政、高素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宁0205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408办公室（电话：0952-3399535）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唐文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唐文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诉讼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唐文英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9959.05元、费用790.35元、利息1306.25元（利息截至2023年5月15日，之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本息合计12055.6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宁夏国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鼎浩砾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宁夏国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诉讼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唐文英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9959.05元、费用790.35元、利息1306.25元（利息截至2023年5月15日，之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本息合计12055.6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赵鑫、王芳、冯旭峰：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白琼与赵鑫、王芳、冯旭峰责令退赔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芳名下车牌号为宁ALY789号、宁AH778J号汽车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904号

白凤珍、杜云灵、王学仁、王学花、马新波、白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凤珍、杜云灵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被告白凤珍、杜云灵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800元及支付利息44166.4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4月10日），本息共计442166.46元。同时要求被告白凤珍、杜云灵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4月11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3.判令被告王学仁、王学花、马新波、白小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张文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文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0596.08元，利息1694.81元，共计32290.89元；并以代偿款30596.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支付2022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8元，由被告张文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696号

赵学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赵学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赵学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8994元，支付利息8647.85元，合计37641.85元；以28994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5月4日的利息；2.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41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负担60元，由被告赵学明负担135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2027号
胡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玉仁、史丰银、胡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胡玉仁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217.9元及利息13759.73元，本息共计112977.63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被告史丰银、胡玉祥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史丰银、胡玉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胡玉仁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00元，由被告胡玉仁、史丰银、胡玉祥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923号
郭磊：

本院受理原告郭磊与被告郭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3400元，利息从双方约定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77号

杜永宏：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被告杜永宏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杜永宏偿还原告为履行的款项51329.0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世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彦芹与被上诉人孟得荣、王世强、周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2016号

苏玲、陈亚萍、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执行人苏玲、陈亚萍、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1108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对被执行人苏玲名下位于永宁县胜利乡三沙源14区15号楼9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点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24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玉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玉仁、史丰银、胡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胡玉仁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217.9元及利息13759.73元，本息共计112977.63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被告史丰银、胡玉祥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史丰银、胡玉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胡玉仁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00元，由被告胡玉仁、史丰银、胡玉祥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323民初1152号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152号
胡玉仁：

本院受理原告牛娟娟与被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娟娟欠款55000元并支付利息23353元（后续利息，以欠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牛娟娟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153号

胡玉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玉仁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胡玉仁偿还原告为履行的款项48618.1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彦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彦宁、张彦强、刘文兰、郭飞翔、周淑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彦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500元及利息5758.55元，本息共计55258.55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被告胡玉仁未能如期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则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胡玉仁抵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证书编号为（2016）盐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009199号）在拍卖、变卖或折价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621元，由被告胡玉仁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翔：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彪、王艳玲诉王磊、韩锋与你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29863元，其中：（1）死亡赔偿金：803880元（40194元/年×20年）、（2）丧葬费：54718元（109437元/年÷12个月×6个月）、（3）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4）被抚养人生活费：270720元（13536元×20年）；总计11